

程序指引

2025 年 3 月 6 日

本文件乃是 Procedural Guidelines (2025) 的翻譯本。爲了方便讀者，本文採用了意譯方法。如欲參考相關的專用名詞，歡迎同時參考英文版本。

監護委員會的版權告示

© 版權屬監護委員會所有。未經監護委員會事先的書面同意，不得翻印本指引的全部或部份內容。

程序指引

目錄

章節	題目	頁數
第一章	背景	3
第二章	監護申請	4
第三章	監護人的職責及權力	11
第四章	監護令覆核	13
第五章	緊急監護令的申請程序	16
第六章	監護指示	18
第七章	其他事項	19

附錄 1	申請「監護令」的路線圖
附錄 2	填寫「表格 1」的注意事項
附錄 3	申請「緊急監護令」的路線圖
附錄 4	資訊單張
附錄 5	實務指南
附錄 6	詞彙表
附錄 7	收集個人資料通知書

免責聲明

本指引所載資料及向秘書處任何查詢中所給予的資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任何委員會的建議或意見，亦不應視作提供任何法律或專家意見，讀者不應依靠這些資訊作出任何行動或決定(包括一般性或特定個案)。委員會鼓勵閣下徵詢獨立的專家意見。本程序指引一切內容或釋義均以《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及其他法律條文為準。

第一章 - 背景

1. 本程序指引(“《本指引》”),是一份實用性的文件,旨在讓有需要人士熟悉監護委員會的運作。《本指引》不具有法律效力。《本指引》不約束委員會就個案的獨立裁決。
2. 監護委員會(“委員會”)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條例》”)成立。《條例》第 IVB 部分規定了委員會有關處理監護申請、頒佈監護令、定期覆核已頒佈的監護令的權力和機制。
3. 「監護令」(“「監護令」或「命令」”)適用於年滿 18 歲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其缺乏自行決定有關自己的健康、福利或財務事宜的能力,並除了被收容監護外別無其他可行的選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將被簡稱為“MIP”或“當事人”。
4. 委員會此前曾發佈有關其程序和政策的小冊子。在這些小冊子中,《醫療事項指引》(“《醫療事項指引》”)和《財務報告指引》(“《財務報告指引》”)分別取代了小冊子 12、13 和 15。
5. 《本指引》即時取代其他舊有的小冊子及實務指引。與《本指引》一起使用的新單張稱為資訊單張。如需索取新資訊單張及實務指南,請用附錄 4 及 5 內的二維碼索取。
6. 委員會在其網站所載的其他內容應與《本指引》及委員會不時出版的信息一並參閱。
7. 除非另有規定,《本指引》內所引用的條文均指《條例》或其附屬立法的條文。如當中有歧義或不一致的,以《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的規定為準。

第二章 - 監護申請

A. 監護申請概述

1. 委員會可賦予監護人經《條例》授權的法定權力，以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個人情況（例如當事人的居住地、醫療或牙科治療以及當事人的銀行存款的使用）作出重要決定。委員會在考慮社會福利署署長（第 59P 條）以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形式提出的意見以及對當事人有重要意義的人士的陳述後，進行全面聆訊後頒佈監護令。
2. 委員會根據第 59O 條向監護人頒佈監護令，可能涉及第 59R(3) 條規定的以下一項或多項權力，簡要概括如下：
 - (a) 居住；
 - (b) 送往或安排送往指明的地方；
 - (c) 為治療或特別治療、職業、教育或訓練的目的到指明的地方；
 - (d) 治療(特別治療除外)；
 - (e) 規定給予任何註冊醫生、認可社會工作者或該命令指明的其他人接觸當事人；
 - (f) 持有、收取或支付指定的每月款項以用於當事人的供養或其他利益。
3. 關於以上第 2(f)段最後一項的權力，每月款項是指第 44B(8)條所指明的一筆不超過在當其時政府統計處所發表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指明的屬最近期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款項，並適用於當事人的銀行存款。適用的數字不時在監護委員會網站的“最新消息”部份通報。
4. 以下人士可提出監護申請（第 59N 條）：
 - 當事人的親屬(需列明關係)；
 - 社會工作者
 - 註冊醫生；或
 - 社會福利署的公職人員。

申請人可以提議自己或他人担任當事人的監護人。《條例》第 2 條就誰被認為是“親屬”作出了定義。

B. 監護人的資格

5. 監護人的資格可見於第 59S 條。監護人必須是個人，香港並無共同監護制度。
6. 根據第 59S 條，非官方監護人必須符合指定準則，才可能被委員會認為他/她適合擔任監護人：



- (a) 已年滿 18 歲；
 - (b) 願意且能夠以監護人身分行事；
 - (c) 有能力照顧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d) 性格與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是大致上相容的；
 - (e) 與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之間沒有不當的利益(尤其是屬財務性質的利益)衝突；
 - (f) 會促進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利益，包括在建議監護人(一經委任)認為否定當事人的意見及願望是符合當事人的利益時，否定該當事人的意見及願望；
 - (g) 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意見及願望在可以被確定的範圍內被尊重；
 - (h) 已以書面同意獲委任為監護人。
7. 申請人可以建議自己/其他人士或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監護人，但申請人可以建議其他人士或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監護人。那些委員會認為應收容監護的當事人若未能找到適當人選擔任監護人，則會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監護人。
8. 建議監護人需在「表格 1」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給予書面同意。如果提出申請後建議監護人有變更，新的建議監護人需要將「表格 1」的相關部分重新填寫遞交。
9. 建議監護人(除了社會福利署署長)必須符合《精神健康(監護)規例》(第 136D 章)(“《規例》”)內有關非官方監護人的職責。
10. 建議監護人必須按照委員會提供的規定格式提供書面聲明/承諾，表明他/她理解並接受與被任命為監護人有關的所有事項。
11. 建議監護人必須證明他/她能夠履行法定職責並且能夠親身滿足當事人的需要，所以如果建議監護人通常居住在香港以外或需要頻繁離港，將不適合擔任監護人。
12. 委員會將審慎處理要求取回墊支款項的申請。如當事人的財務資源有限，建議監護人仍然提出索償歸還大額款項的要求，可能會被視為與當事人存有財務上的利益衝突。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實務指南」第 1/2010 號。

C. 監護令

13. 委員會將向各聆訊方發出監護令，說明委員會的決定。監護令將會確定當事人被收容監護並會包含監護令的條款。
14. 首次頒佈的監護令不會超過一年，通常會在到期前進行覆核。再次續期的監護令的有效期限最長可達三年。
15. 委員會頒佈的監護令附有「命令的理由」(統稱為「監護令和理由」)。這些監護令和理由將提供給聆訊各方，包括申請人、社會福利署署長、當事人(其指定地址)和監護人(如非申請人)及其他人士(如被加入為聆訊一方)。若監護令涉及動用

銀行戶口，將允許向相關銀行披露該監護令。監護程序中所涉及的文件是保密的，除非監護令允許向特定人士披露，收到文件的人士(例如：銀行職員、醫生、院舍職員，等)須保障參與方的私隱及予以保密。

D. 撤銷申請

16. 申請人若希望撤銷申請，他們應以書面提交請求及會被要求填寫委員會的「表格 13」(撤銷申請請求)。申請人可在聆訊前的任何時候或聆訊期間表達其撤銷申請的意願。
17. 撤銷請求會由委員會根據《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136E 章)(“《規則》”)第 22 條作出裁決。委員會將就每一宗撤銷申請進行聆訊，並決定是否批准撤銷，或不接受撤銷請求而續將當事人收容監護。後者情況很罕見，但並非不可能。
18. 監護申請不應輕率地提交。監護申請一旦被接受，社會背景調查必須根據《條例》完成，以保障當事人的利益及確定是否不需要監護。申請人應配合調查，即使申請人最終提出了撤銷請求，因為是他們自己首先提出監護申請並聲明有監護需要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撰寫人將與申請人討論撤銷請求的原因，進行適度調查，並在合理的情況下向委員會提出支持撤銷申請的建議。

E. 管理當事人財產的限制

19. 監護人的權力有限，只可動用當事人的銀行存款。委員會批出的每月最高可用款額是限制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並只限用於供養當事人之或當事人的其他的利益上，不能供養配偶或親屬。
20. 有申請人期望受委任的監護人可擁有某些可超出《條例》第 IVB 部分的特定權力，例如：續存銀行定期存款；提取強制性公積金；處理保險單；申領遺產承辦；尋求工傷或意外索償等。申請人及親屬應小心查証及尋求專家建議，避免不必要的花費及努力以提出達不到目的的申請。

F. 路線圖

21. 在確定監護權可以滿足其相關需要後，申請人可根據相關要求準備提交申請。以下是向委員會提出監護申請的步驟指南。
22. 參閱本章節時，請一併閱讀附件 1 的「申請監護令的路線圖」及附件 2 的「填寫表格 1 的注意事項」。

第一步：遞交申請

申請表

23. 申請監護令的申請人必須使用法定表格，即《條例》表格 1（「表格 1」）填寫申請表。空白表格可以從委員會網站下載或從委員會辦事處索取。
24. 《條例》要求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表「表格 1」，並在親自會見相關人士後 14 天內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25. 申請必須連同兩份由註冊醫生按委員會發出的規定格式提供的醫療報告一併交回。申請必須在當事人最後一次醫學檢查起計 14 天內送達委員會，才會被視為有效。其中一份醫療報告必須由認可醫生填寫，但該份醫療報告不一定是當事人最後一次評估醫學檢查。如果申請不被認為有效，委員會秘書處會將其退還申請人。在收到符合《條例》中的要求的有效申請之前，申請不會受理。
26. 計算 14 天的相關日數須參考「日曆日」計算，即應包括日數中的公眾假期或突發的休假日。若有延誤，根據《條例》秘書處人員無權延期或接受逾期提交的申請。因此，委員會鼓勵申請人預留足夠時間，以免錯過期限並需重新安排醫學檢查和準備醫療報告。
27. 為方便申請人，委員會推出了「網上計算機」，協助公眾查閱計算日期是否符合要求。使用者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查看網上計算機或親身到監護委員會的辦事處查詢。

醫療報告

28. 申請表格（即「表格 1」）必須連同兩份醫療報告一併交回。其中一份醫療報告必須由具有確診或治療「精神紊亂」，評估或斷定「弱智」方面具有專業經驗的「認可醫生」作出。如果申請人是醫生，他/她不可以就該申請提供醫療報告。
29. 兩類別的醫療報告的格式不同。請使用正確的格式：
 - 「認可醫生」醫療報告作監護申請
 - 「註冊醫生」醫療報告作監護申請
30. 「認可醫生」名單可向委員會索取，或從委員會網頁下載。
31. 就醫療報告可能涉及的收費或醫護人員的建議或資訊，秘書處人員不可以提供。雖然委員會在接受申請時不收取任何費用，但申請人須支付其取得醫療報告的費用（如有）。

32. 第一份醫療報告的日期沒有固定日期，如與第二份醫療報告間隔太長，或醫療狀況不確定，委員會有權質疑其有效性，並要求在進行聆訊前作進一步的評估。
33. 提交申請和出席聆訊不需要法律代表。如果申請人希望聘請法律代表提交申請，法律代表應向委員會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已受聘為法律代表。在這種情況下，委員會秘書將與法律代表聯絡，而不再直接與申請人聯絡。申請人仍有責任回應委員會或社會福利署署長就申請提出的所有查詢。
34. 請參閱委員會的《醫療事項指引》，可從本會網頁取得。

第二步：處理申請

35. 一旦「表格 1」被正式接受，監護申請將由委員會秘書處處理。申請人有責任確保「表格 1」和兩份醫療報告包含申請所需的所有資料。
36. 一旦委員會秘書接納申請，已填妥的「表格 1」副本及有關當事人的醫療報告將會寄往當事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及社會福利署，作下一步處理。
37. 申請人將收到一封確認函，通知委員會秘書處已收取監護令申請並正在處理。

第三步：社會調查

38. 根據《條例》，社會福利署人員應在申請日期起四週內，準備一份社會背景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內容包括當事人的觀點和意願，並評估當事人的家庭背景、社會和財務狀況，在委員會作出裁決前，供委員會考慮。
39. 委員會受理申請後，會將收到的申請通知社會福利署，署方會指派一名社工（“「調查報告撰寫人」”）跟進申請，會見申請人、當事人、社工認為需要的親友及相關機構的工作人員，了解當事人的事宜及建議監護人的合適性。調查報告撰寫人應就與當事人相關的事項取得資料和進行調查，然後就申請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40. 該份「調查報告」必須在申請監護令後 4 週內提交，調查的時間非常緊迫。申請人和相關人員應與調查報告撰寫人合作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資訊，例如銀行存摺、銀行賬戶賬單或身份證明文件以促進該流程，讓相關材料及資訊可被提交給委員會予以考慮甚麼安排才符合當事人最佳利益。調查報告撰寫人應以公正的方式及時記錄他/她的發現和觀察結果，包括申請人和相關人員是否表現合作。
41. 如調查報告撰寫人無法取得一些重要資料或被拒提供，調查報告撰寫人可要求委員會向銀行和第三方發出傳票，以獲取有關當事人的某些資料，委員會將在聆訊上評估所取得的資料。

42. 申請人和與當事人相關的其他人士可隨時向調查報告撰寫人提供資料，如果希望委員會注意特別情況，應主動向調查報告撰寫人提出。

第四步：排期聆訊

43. 至少提前 14 天，聆訊各方將被告知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即：

- 監護申請中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即當事人）；
- 申請人；
- 社會福利署署長。

44. 通知也會向以下人士發出：

- 建議監護人；
- 委員會認為應作為證人出席的一名或多名家庭成員或朋友；
- 證人，例如醫生、社工、院舍職員或其他專業人士。

45. 委員會可邀請其他任何人士出席。如果任何人沒有正當理由不出席聆訊，委員會在有足夠理據支持其決定時，有權在該人缺席的情況下直接作出裁決，避免延誤。由於委員會人員在確定聆訊日期時會先徵詢意見，一旦聆訊日期確定後，如果沒有充分理由，委員會不傾向改期。

46. 聆訊的地點通常是委員會的聆訊中心，地址詳列聆訊通知書中。

47. 從收到正式填寫的「表格 1」之日到聆訊日，申請的處理時間可能需要 4 至 9 個月，具體取決於案件的複雜程度以及該段時間委員會需要處理的案件數量。

第五步：聆訊前資料變更

48. 調查報告撰寫人將在聆訊前 1 個工作天向委員會提交一份「補充報告」。補充報告也可提供給以上所提的各方。申請人和其他人士可以按照與「調查報告」相同的方式向撰寫人提供資料，讓撰寫人考慮是否包含在其「補充報告」中。

49. 任何一方直接發送給委員會的任何資料和陳述都將提供給調查報告撰寫人以納入其「補充報告」中，也可能根據委員會的指示提供給其他各方以便徵求他們的回應。

50. 委員會委員可視情況需要探視當事人及與當事人面談。

51. 「補充報告」是根據第 59P 條的要求製作的「調查報告」的組成部分。

第六步：聆訊

52. 委員會可以要求出席聆訊的人士在聆訊上作證之前進行宣誓。
53. 委員會聽取證供及考慮報告和相關資料後，委員會會就以下主要項目作出裁決：
- ✧ 是否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入性的方式來協助當事人；
 - ✧ 受委任的監護人是否適當並符合法律的標準和原則；
 - ✧ 監護人由誰擔任；
 - ✧ 監護人擁有什麼權力；和
 - ✧ 監護令的期限以及其他條款。

第七步：頒佈監護令

54. 聆訊結束前，主席或主持聆訊的委員可頒佈是否發出監護令的裁決，或保留頒佈委員會的決定，直至發出書面監護令。

第三章 - 監護人的職責及權力

A. 非官方及官方監護人

1. 根據《條例》第 59S 條，委員會可委任合適人選成為當事人的監護人。該人選一般是非官方監護人。若沒有適當人選，但當事人需收容監護，社會福利署署長將會被委任(官方監護人)。社會福利署署長會委派一位公職人員履行官方監護人的職能和權力。

B. 監護人的職責

2. 監護人有責任遵守《條例》及其附屬立法規則，監護人必須根據命令賦予他/她的權力，代當事人作出住宿、醫療和財務等的決定，目標是促進和保障當事人的利益。
3. 非官方監護人須按照《規例》第 3 條執行職責。
4. 根據《規例》第 9 條，如果監護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或不履行在《規例》列明的職責，即屬違反法例並可被判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5. 非官方監護人亦需履行規定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當事人被送往醫院時，通知院方有關當事人被收容監護事宜及透過警務處處長將此事通知死因裁判官有關當事人死亡。建議監護人必須書面承諾他/她得悉及願意遵守職責。
6. 監護人必須遵守及履行監護令內作出的標準條款及特別條款。
7. 監護人必須按照委員會的《財政報告指引》列明的報告要求履行職責，並遵從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的額外建議或指示以致符合報告要求。監護人以受託形式持有當事人的金錢，及並與當事人之間存在信託關係。若監護人為當事人福利金的受委人，在使用當事人的福利金時應遵守相同的原則。如果監護人表現不恰當及與當事人產生利益衝突，他們有機會在命令到期之前或到期時被取替。
8. 監護人亦必須了解委員會發佈的《醫療事項指引》及《條例》第 IVC 部，明白有關行使同意治療的相關條文。

C. 監護覆核

9. 監護人根據《條例》可向委員會申請覆核監護令，以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其他人士亦可提出申請。有關資訊請參閱《本指引》第 4 章。

D. 放棄監護人的職能

10. 若果監護人希望放棄作為監護人的職能，他可根據《條例》第 59T(1)(b)條以書面通知委員會他的意願。在這情況下，監護人的職能將會轉移給社會福利署署長，直至委員會進行覆核為止。如想要妥善安排過渡方案，以保障當事人利益，監護人應盡早和個案社工明示其意願。
11. 根據《條例》第 59T(1)(a)及 59T(2)條，監護人因患病或死亡，喪失作為監護人的能力，監護人的職能將會暫時由署長代為執行。

第四章 - 監護令覆核

A. 監護令覆核概述

1. 覆核分以下四類：
 - (a) 監護令屆滿前的強制（或自動）覆核；
 - (b) 由非委員會人士提出的覆核；
 - (c) 由委員會提出的覆核；和
 - (d) 與第 59T 條規定的監護轉移相關的覆核。
2. 在覆核流程啟動和/或被委員會秘書處接受後，所有覆核程序相似。主要區別簡要解釋如下。

B. 監護令到期前的強制（或自動）覆核

3. 根據第 59R 條，第一個監護令的期限不得超過 1 年，後續監護令的期限不得超過 3 年。因此，監護令的覆核是循環進行的，是委員會日常工作一部分。
4. 在監護令屆滿前數週，委員會收到社會福利署署長的「社會背景調查進度報告」後，委員會秘書會安排覆核聆訊，並通知相關人士監護令的覆核聆訊日期。
5. 若因任何原因，在監護令屆滿前無法舉行聆訊，則監護令將自動延期，直至委員會舉行聆訊對案件作出裁定。換句話說，在委員會的聆訊確定其結果之前，監護令不會自動屆滿。

C. 由非委員會人士提出的覆核

6. 根據第 59U(2) 和 59U(4) 條，委員會必須在監護令屆滿前隨時應以下任何人的請求覆核該命令：
 - (a) 根據監護令獲收容監護的當事人；
 - (b) 該人的監護人；
 - (c) 社會福利署署長；
 - (d) 委員會認為對該當事人的福利有真正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包括其親屬)。
7. 申請人（包括社會福利署署長）應填寫「表格 2」。覆核申請人可向秘書索取或從委員會網站下載「表格 2」。

8. 委員會秘書收到有效的覆核申請後，會將覆核通知送交申請人、當事人、監護人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此等覆核被稱為早期覆核。
9. 委員會將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準備一份「社會背景調查進度報告」（“「進度報告」”）。該「進度報告」通常需要 6 至 8 週準備。在「進度報告」完成前不會安排聆訊。
10. 當聆訊日期確定後，委員會秘書將通知申請人、當事人、監護人和社會福利署署長以及任何獲加入成為案件一方的人士有關聆訊日期、時間和地點。根據《規則》第 23 條，除非各方同意更短通知時間，否則通知期是 14 天。其他重要人士如果希望參加聆訊，可以向委員會秘書提出請求。

D. 委員會提出的覆核

11. 委員會可根據第 59U(1) 條並依照其認為適當的程序，在監護令屆滿前隨時提出覆核監護令。
12. 委員會會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在預期的聆訊前提交「進度報告」，然後會發送覆核通知及聆訊日期通知書給監護令程序的各方。
13. 若覆核聆訊是依據第 59U(2)條產生，委員會會視作覆核申請是因為當事人不再需要監護，及在到期前希望中止監護令。委員會可運用第 59U(1)條立即中止監護令。

E. 與第 59T 條規定的監護權轉移相關的覆核

14. 關於第 59T 條，因監護人死亡或接獲監護人通知希望放棄其職能，監護人的職能將會轉移給社會福利署署長，直至監護委員會進行覆核為止。社會福利署署長會知會委員會及提交「表格 2」以提前展開覆核。
15. 委員會會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聆訊前提交「進度報告」並通知各方聆訊日期。聆訊程序及作出命令(如需要)則與其他覆核監護令方式沒有差別。

F. 不同種類的監護令

16. 委員會可能會續期或變更監護令。若委員會決定不續期或變更監護令，現有的監護令可立即中止或准許運作至屆滿日期。委員會覆核的監護令一般分為以下種類，以下描述只為方便運作：
 - (a) 監護令續期和變更；
 - (b) 監護令（無進一步行動）；
 - (c) 監護令（中止）。

G. 覆核並非上訴

17. 委員會處理覆核時，不會重新審核原決定，但可考慮案件的歷史以及從申請開始到當前的所有資料，以便作出續期、變更或中止監護令的決定。

H. 社會背景調查進度報告

18. 「進度報告」為監護令的覆核而準備。與調查報告一樣，「進度報告」包含委員會考慮的關鍵訊息，例如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住宿安排、家庭和社會各方面給與的支持、健康狀況、財務及其他相關資訊。
19. 如果監護人為非官方監護人，該監護人的表現將會是「進度報告」的重要部分。監護人須根據委員會的「財務報告準則」準備的財務報告，並接受報告撰寫人的評核，這將影響他/她是否適合繼續擔任監護人。
20. 「進度報告」也會建議該監護令是否應續期、變更或中止等等。
21. 若任何一方希望向委員會提供資訊，應先聯絡「進度報告」撰寫人或監護人，提出建議將該資訊包括在「進度報告」內。任何直接發送給委員會的資料一般會轉發給「進度報告」撰寫人，以便撰寫人先對該資料在「進度報告」作出回應和補充，委員會則會在聆訊予以考慮。委員會秘書處一般不會向資料提供者另作回應。

第五章 - 緊急監護令的申請程序

A. 緊急監護概述

1. 如果委員會有理由相信發生以下情況，則有權根據第 59Q 條頒佈緊急監護令（「緊急監護令」），緊急保護當事人免受虐待或傷害：
 - (a) 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正處於危險之中或正在或相當可能會被虐待或受人利用；
 - (b) 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由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在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所有或佔相當比例的事宜方面作出合理的決定；及
 - (c) 有需要立刻提供款項以保護該人。
2. 緊急監護令能夠有效干預對於懷疑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身體、精神或經濟受到虐待或剝削，或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自身情況而導致自我忽視而需立即提供救助的情況。
3. 由於申請的迫切性，無法及時評估建議非官方監護人的合適性，因此在根據第 59O 條進行聆訊之前，社會福利署署長很大機會擔任緊急監護人。

B. 申請程序

4. 申請緊急監護令必須預先或同時提交「表格 1」和緊急申請所指定的「表格 4」。申請人必須說明申請理據並向委員會提交該兩份表格及其他證明文件。
5. 「表格 4」須說明申請原因，如果可以的話，也請附上個案摘要和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必須表明存在緊急情況才能夠安排緊急聆訊。只有在委員會秘書檢查並向申請人確認接受相關申請後，申請才被視為正式提交。
6. 若申請並非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委員會秘書會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要求其就申請提交報告或意見。
7. 如果提交的資料表面上看來存有虐待或忽視的情況並需要即時干預，而又沒有其他處理方法，委員會才會安排緊急聆訊。
8. 委員會可在沒有收到「表格 4」的情況下，依據「表格 1」提出的任何申請進行緊急監護令聆訊，但該情況較為罕見。
9. 凡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某情況不需要即時干預，而委員會亦不反對，則根據第 59N 條及第 59Q 條規定的兩項申請很大可能會被合併並由委員會在同一次聆訊中作出裁定。

10. 為了協助確定某情況是否屬緊急情況，委員會秘書處人員會解答公眾的一般查詢。同時，擬申請人也應先與社會福利署或醫院管理局的社工商討，以講解相關要求及協助他們有需要時提出申請。

C. 緊急監護令的聆訊

11. 在緊急監護令的情況下，當事人可能會在法定的社會背景調查程序完成之前收容監護（調查時間通常需時 1 個月）。因此，此權力應該十分謹慎地行使。再者，由於第 59Q 條規定的適用情況有限，緊急監護令極為少見。
12. 如能找出其他方法可以解決當前風險，則不必頒佈緊急監護令。這方針保護了當事人的利益，並確保大多數案件均能在委員會經過社會背景調查全面掌握當事人情況下作出決定。
13. 若緊急監護令獲批，緊急監護令的最長期限只有 3 個月，秘書處會即時根據第 59N 條索取一份完整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另訂聆訊日期處理監護申請。其後舉行的監護申請聆訊可由相同或不同的委員會成員進行。

第六章 - 委員會指示

1. 根據第 59K(1)(d) 條，委員會可就監護令的性質和範圍向監護人發出指示，包括有關監護人的特定權力和職責的行使、權力的範圍和期限的指示。
2. 申請監護指示聆訊應透過「表格 3」提出申請。有關條文在《規則》第 IV 部列出。此類申請較為少有。監護人在委員會沒有進行聆訊期間遇到的問題，一般可通過個案社工的協助得到妥善處理，並由委員會在之後舉行的聆訊中審視及確認該等處理方法。

第七章 - 其他事項

A. 上訴

1. 根據第 59W 條，聆訊各方可就委員會的裁定的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上訴必須在委員會向該人發送相關監護令和理由之日起 28 天內提出。就任何其他情況提出上訴需要獲得原訴法院的許可。

B. 傳召證人

2. 根據第 59L 條，委員會可藉主席親自簽署的通知而傳召任何證人並要求其提交與委員會的程序有關的任何文件、紀錄或其他東西。若無充分理由拒絕或忽略該傳召可被視為違法。

C. 委員會有權要求提供資料及文件

3. 根據《規則》第 18 條，委員會可在聆訊進行前或進行時，索取其認為合宜的進一步資料或報告，並可就該等材料須由提供的人以何種方式提供，發出指示。《規則》第 7、10 及 13 條（視乎情況所需）亦適用於這些資料或報告。

D. 提供委員會的資料

4. 為了確保程序正當，監護申請的任何一方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一般應該被披露給所有聆訊各方或相關人士。在委員會沒有頒佈不披露令的情況下，可以披露資訊而無需資料提供者的知悉或同意。
5. 委員會及委員會秘書向聆訊任何一方或人士發出就提交文件或資料的指示必須得到遵守，否則委員會可以不接受任何該些文件或資料作為證據。
6. 為了確保程序正當，任何人提出的保密請求將在聆訊上由委員會決定，並很少獲批准。就有關規定，請參考「實務指南」第 2/2025 號。
7. 任何一方欲提交媒體檔案，必須符合「實務指南」第 3/2025 號指示。若不符合要求，委員會可拒絕考慮及接受有關資料作為證據。

E. 對各聆訊方私隱的重視

8. 除委員會另有指示外，如果聆訊程序全部或部分在公眾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則不得公開有關委員會聆訊程序的資料，以及聆訊程序中有關人士的姓名。委員會之前未曾授權向公眾披露其所作出的任何決定。
9. 除非有恰當理由，聆訊錄音及錄音騰本不得公開予聆訊程序各方。有關事宜會由委員會作出決定。
10. 由於個案的事實情況獨特，僅透過掩蓋姓名往往難以保證聆訊方的個人和家庭私隱。因此，委員會採用基本資料來準備「個案摘要」發布經過編輯的聆訊決定。為了保持匿名性，發布的「個案摘要」中可能會省略案件中某些關鍵資料。
11. 委員會的「個案摘要」旨在協助公眾了解本會的工作和決定。委員會的任何決定不構成將來個案裁決的先例，因為委員會每次就申請和覆核聆訊的決定都是根據該個案的獨特性情況所作的。
12. 就委員會的聆訊和運作，委員會可不時發布或更新「實務指南」。「實務指南」不約束委員會就每宗個案的獨立裁決。

F. 投訴

13. 如果你是監護令申請或覆核程序的其中一方，可就委員會在該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決定而向原訟法庭提出關於法律問題的上訴。
14. 與監護令的申請或覆核相關的一般查詢或對監護委員會工作的意見，你可以透過以下途徑聯絡委員會：

郵寄信件或蒞臨監護委員會辦事處：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28 號亞太中心 8 樓 807 室
或

發送電郵至：gbenquiry@adultguardianship.org.hk，

或

致電查詢：(852) 2369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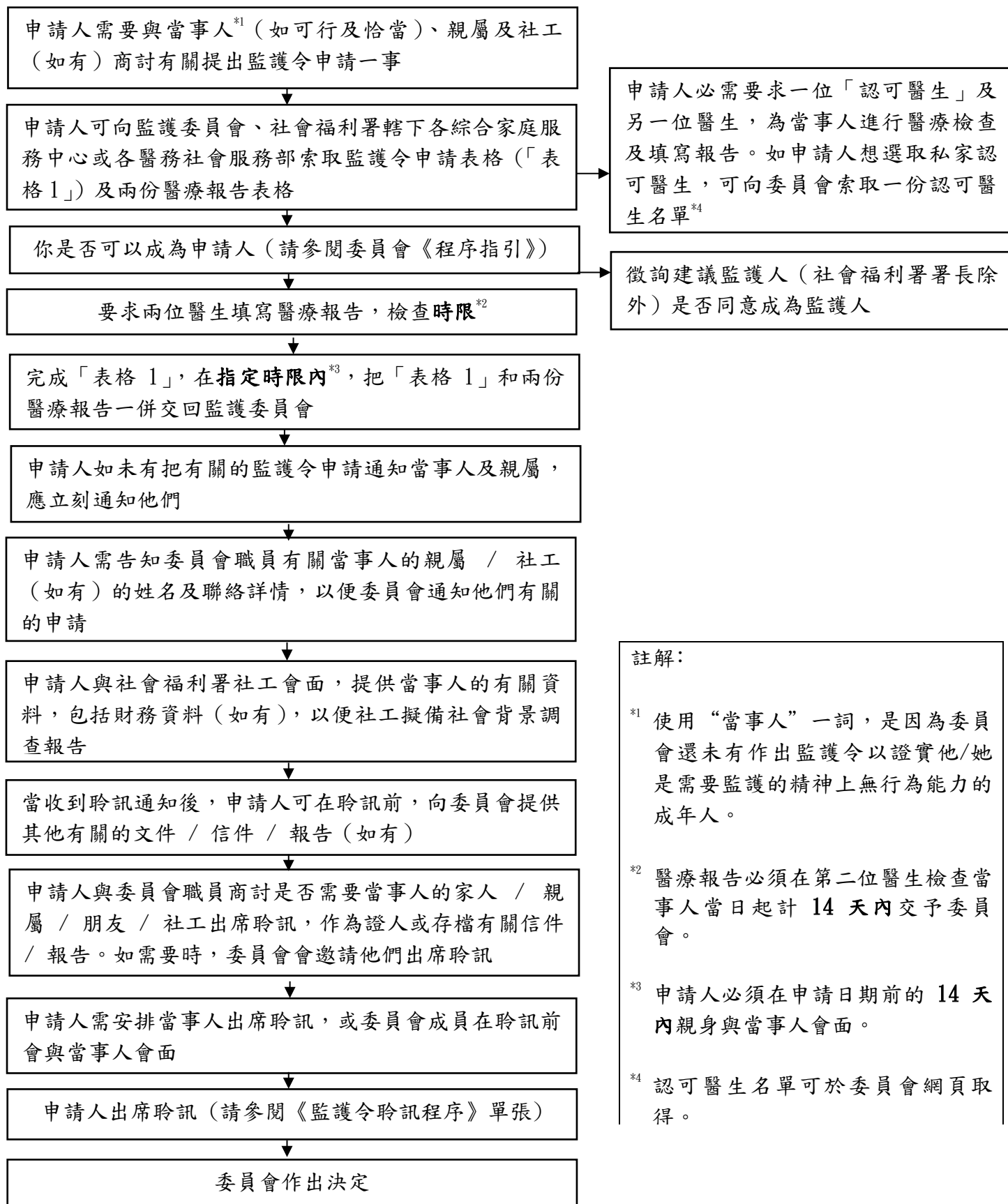
G. 辦事處規則

15. 所有訪客，包括參加聆訊的各方，均須遵從和符合委員會不時發佈的《監護委員會範圍內的使用者規則》（《辦事處規則》）。該文件在委員會網站或辦公室可以取得。

~~~ 完 ~~~

## 申請「監護令」的路線圖

## 附錄 1



註解：

<sup>\*1</sup> 使用“當事人”一詞，是因為委員會還未有作出監護令以證實他/她是需要監護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

<sup>\*2</sup> 醫療報告必須在第二位醫生檢查當事人當日起計 14 天內交予委員會。

<sup>\*3</sup>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日期前的 14 天內親身與當事人會面。

<sup>\*4</sup> 認可醫生名單可於委員會網頁取得。



## 填寫「表格 1」的注意事項

## 附錄 2

1. 請閱讀以下資訊，確保提交的申請表格無誤，以避免延誤。
2. 「表格 1」可以英文或中文填寫在特定的表格上。
3. 表格可以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手寫或打印方式填寫，但必須清晰可見。難以辨認的表格會被退回。
4. 請完整地填妥表格上的問題及必要的資料，申請人謹記在表格上簽署及填上日期。
5. 若有資料漏填，申請表格將會退還給申請人修正。委員會秘書可決定表格是否完整填寫達致成為有效申請。最終提交申請的日期由委員會秘書決定。
6. 填寫申請書前，請先細閱委員會的《收集個人資料通知書》。
7. 提交的表格及表格內任何附帶資料及附件均會提供予社會福利署，以便完成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處理個案。
8. 為方便理解，以下的註解號碼與出現在申請表上每個空位的號碼相同。

## 第一部

- (1)-(4) 請填上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及身份證號碼**。申請人及建議監護人必須年滿 18 歲。
- (5)-(8) 如果申請並非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請刪去此部份。
- (9)-(11) 請填上你認為需要監護人的人士（即當事人）的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 (12) 當事人必須年滿 18 歲。如申請人得悉當事人的年齡，請填上，並刪去“或”及之下的句子。如申請人不清楚當事人的年齡，但得悉當事人最少已年滿 18 歲，請刪去“或”及之上的句子。
- (13) **申請人必須填寫此項**（註冊醫生、社會工作者或社會福利署的公職人員除外）。“關係”指申請人與當事人的關係。請參考《條例》第 2 條關於「親屬」的規定。
- (14) 請填寫同意此申請的親屬全名及關係。
- (15) **申請人必須填寫此項**。請填上申請人與當事人親身會面的最近一次日期，並如實作答。該日期必須在申請日期前的 14 天內。

- (16) 如當事人並非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而被羈留，請刪去此項。
- (17) 如非在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作出建議的情況下，請刪去此項。
- (18)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原因以支持該監護令申請；如空位不足，請自行附上紙張繼寫，並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
- (19) 請填上建議監護人的姓名。如與申請人相同，**請再次填其中英文全名**。如為其他人士，請填上該人的**中英文全名**。請參考表格第 II 部份。
- (20)-(27) 申請人**必須在第二位醫生進行檢驗後的 14 天內**，把兩份醫療報告連同申請表一併交回監護委員會。

其中一份醫療報告必須由認可醫生填寫，該認可醫生在診斷或治療精神紊亂人士，或評估或判定弱智程度方面有特別經驗（精神健康條例第 2(2)條）。

請包括兩位醫生的全名、職銜及地址，及他們對當事人的了解的時期。請注意這些資料應與醫療報告是一致的。

- (28)-(29) 申請人**必須**在此簽署及填上提交日期。

## 第 II 部

- (30)-(33) 如建議監護人並非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人**必須**在第 II 部填上有關建議監護人的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及聯絡電話。

如建議監護人是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以刪去第 II、III 部份。

## 第 III 部

- (34) 第三部只適用於申請人**並非**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監護人，請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姓名填上。本部份包括建議監護人需作出簽署的聲明。

請填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即當事人)的全名。

- (35) “關係”指建議監護人與當事人之間的關係。請參考上述第(13)項。

- (36)-(37) **建議監護人**必須在此簽署，**書面同意**成為監護人及請填上日期。

申請緊急監護令必須先前或同時提交「表格 1」和緊急監護令申請「表格 4」

申請人可從委員會的辦事處或網頁取得申請表格，  
及確定自己為合資格的申請人

申請人填寫「表格 4」，並提供足夠資料以證證明：

- (i) 當事人正處於危險之中、被虐待或受人利用
- (ii) 不能作出合理的決定，及
- (iii) 需要立刻保護

申請人需要提供書面的個案摘要或陳述書

申請人向當事人提及有關的申請  
(除非透露後會對當事人構成傷害或危險)

若時間緊迫，未能等待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提交，委員會將向社會福利  
署要求就申請提交緊急報告

若情況不屬緊急，委員會編定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通知各方

進行聆訊

委員會作出決定

## 委員會資訊單張

## 附錄 4

讀者可瀏覽委員會網頁“委員會刊物”獲取以下單張。

1. 監護概要
2. 如何管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其他財務需要
3. 路線圖及監護申請的提交步驟
4. 監護申請聆訊程序
5. 緊急監護令的申請程序及路線圖
6. 覆核監護令及指示
7. 收集個人資料通知書

## 委員會實務指南

## 附錄 5

讀者可瀏覽委員會網頁“委員會刊物”獲取以下指南。

1. 要求取回墊支款項（只提供英文版本）  
P.N. No. 1/2010
2. 處理對提供資料保密的請求  
P.N. No. 2/2025
3. 提交媒體檔案指引  
P.N. No. 3/2025

**詞彙表**
**附錄 6**

本詞彙表只供讀者方便查閱本文件中的簡稱的詳情/意思。當中的內容沒有其他效力。

| 簡稱     | 詳情/意思                           |
|--------|---------------------------------|
| 「認可醫生」 |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2 (2) 條所指的具有專門經驗的醫生 |
| 署長     | 社會福利署署長                         |
| DSWI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
| EGO    | 緊急監護令                           |
| 表格 1   |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申請監護令的表格              |
| 表格 2   |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申請覆核監護令的表格            |
| 表格 3   |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申請監護指示的表格             |
| 表格 4   | 委員會規定的表格，適用於緊急監護令的申請            |
| 表格 13  | 委員會規定的表格，適用於自願撤銷監護申請的情況         |
| FRG    | 財政報告指引                          |
| GO     | 監護令                             |
| MG     | 醫療事項指引                          |
| 《條例》   | 《精神健康條例》                        |
| MIP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 每月款項   | 監護令內會指明，監護人每月可從當事人戶口動用的最高金額。    |
| GO     | 監護令                             |
| 命令及理由  | 委員會就個案作出的「監護令」及「決定的理由」。         |

|            |                                          |
|------------|------------------------------------------|
| 二維碼        | 快速回應程式碼，一種二維矩陣條碼，可引導讀者找到目標文件。            |
| 第二部分申請     |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二部分可作出的申請                     |
| 聆訊方        | 當事人、申請人、 <u>社會福利署署長及委員會加入聆訊程序的任何人士</u> 。 |
| PG         | 程序指引                                     |
| 進度報告或 PSER | 社會調查進度報告                                 |
| 規例         | 《精神健康（監護）規例》                             |
| 規則         |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                            |
| SER        | 社會背景調查報告                                 |
| 當事人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 收集個人資料通知書

## 附錄 7

### 收集個人資料通知書

根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 486 條制定。

任何人向監護委員會提供個人資料前，請先細閱本通知書。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監護委員會（“本委員會”）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而成立的法定團體。本委員會的職員會向你或相關的第三者索取個人資料，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履行本委員會的法定職責，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亦包括監察及檢討我們的服務，進行研究及調查。

### 向其轉介資料的人士的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本委員會秘書處或委員會委員用作達致上述（段落 1）提及的用途，或其直接有關的用途，本委員會亦只提供有需要披露的資料。除此以外，本委員會職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該等資料以致可以處理上述（段落 1）提及的用途：
  - (i) 社會福利署監護事宜辦事處，社會福利署內有關部門，醫院管理局，政府政策科 / 部門及法定機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顧問，銀行或非政府機構，涉及評估或向你提供服務/援助的時候；或
  - (ii) 你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或
  - (iii)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

**例子：**如你提出監護申請時並沒有連同兩名註冊醫生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所寫的書面醫療報告，本委員會則不能處理你的監護申請，因此，本委員會可能需要與有關的醫院管理局或私家醫生聯絡。法例亦授權本委員會向社會福利署獲取一份有關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該報告內容須包括從建議監護人及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親屬獲取的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3. 除了《個人資料(私穩)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就本委員會備存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付所需費用後，取得你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必需以申請表格或書信提出。你可向本委員會秘書處索取申請表格。

#### 豁免查閱個人資料

4. 如果你的個人資料涉及你的身體和精神健康，若允許你查閱該資料會嚴重影響你或他人的身體和精神健康，則本委員會可獲豁免而無需允許你查閱這些個人資料的要求。

#### 服務的查詢，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5. 如你對所提交的援助或服務申請有任何查詢，或對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請與我們聯絡。
6. 你可向下列人士提出查閱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更正所得資料的要求：

職位名稱：監護委員會秘書

地址：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28 號亞太中心 8 樓 807 室

電話：23691999

傳真：27397171

電郵：[gbenquiry@adultguardianship.org.hk](mailto:gbenquiry@adultguardianship.org.hk)